• 专题研究 •

咸同之际"督办团练大臣" 与地方官员的"事权"之争^{*}

崔 岷

摘 要:咸丰十年五六月间,为改变此前数年"团练大臣"因位低权轻而令其办团行动常受地方官掣肘的状况,有效发挥团练的卫乡和助剿作用,清廷向河南等八省委任了九位具有极大权势的"督办团练大臣"。然而,"督办团练大臣"与地方官员之间不但难以实现清廷所要求的"和衷共济",反而"无不各存意见,彼此猜嫌",以致双方均感"事权不一",甚至事事牵制,处处掣肘。双方的"事权"之争突出表现为争夺地方财源以满足团费和兵饷之急需,亦有地方官员对"督办团练大臣"侵夺司法权的指控。而"事权"之争的背后,还隐含官员与绅士、外省与本省之间竞争的色彩。随着"督办团练大臣"的陆续撤回,实施十年之久的"团练大臣"策略宣告终结。相应地,团练办理模式亦完成了从"任绅"向"任官"的回归。这一结局意味着咸丰初年以来利用"在籍绅士"加速社会动员和强化社会控制的努力以失败告终,也标志着"双轨制"社会控制体制在晚清的具花一现。

关键词:"督办团练大臣" 地方官员 "事权"之争 团练

咸丰十年(1860)五月,由于在镇压太平天国运动的行动中遭遇严重挫败,清廷在加紧军事部署的同时,亦采纳大学士周祖培的建议,先后向形势危急的河南、山东、直隶、江西、江苏、安徽、浙江、四川8省委任了9位"督办团练大臣",期望以此扭转咸丰二三年间委任的二百余位"团练大臣"未能发挥出团练"御侮"作用的不利局面。① 在随后的办团过程中,被清廷赋予大权的"督办团练大臣"与地方官员之间时常发生激烈的"事权"之争,以致清廷在3年内陆续将"督办团练大臣"裁撤,"以一事权",并最终放弃了施行十年的"团练大臣"策略。

咸同之际"督办团练大臣"与地方官员的"事权"之争很早便引起学界注意。美国学者梅谷指出,双方的冲突主要体现在对地方财源控制权的争夺;孔飞力认为,双方的冲突加剧了地

^{*} 本文为 201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晚清团练大臣研究"(13BZS046)的阶段性成果。两位 匿名评审专家提出了十分中肯的修改意见,在此谨致谢忱!

① 有关咸丰二三年间清廷向各省委任"团练大臣"以协助地方官员办理团练的情形,参见崔岷:《咸丰初年清廷委任"团练大臣"考》,《历史研究》2014年第6期。

方管理的混乱和腐败。不过,上述具有启发性的观点均缺乏史实支撑。① 近年来,国内学者的若干简论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前人研究的缺憾,惜仍不足以展示双方"事权"之争的基本面相。② 本文即聚焦于当时冲突最为激烈的浙江、河南和山东,期能通过对三省冲突具体情形的展现,揭示咸同之际"督办团练大臣"与地方官员"事权"之争的前因后果和深远影响,从而进一步认识咸同时期的官绅关系、清政府的社会控制及其与太平天国运动对抗的走势。

一、咸丰十年"督办团练大臣"的委任

咸丰十年四月十六日,鉴于此前江苏高淳、句容、丹阳等县相继陷落,苏州、常州一带风鹤频惊,清廷在加紧军事部署的同时,亦对"军兴以来,叠经谕令各直省督抚劝谕绅民,举行团练",却仍不能阻止叛乱蔓延的现实表达了强烈不满。为改善团练效果,清廷一面责令战事最为激烈的江苏、安徽、浙江3省地方官与咸丰二三年间委任的"团练大臣""将守御之法实力讲求",一面要求籍隶苏、皖、浙及正被捻军攻击的河南4省在京官员,就如何办理团练"各抒所见,并各举所知,迅速奏闻"。③

自四月二十三日始,朝中陆续有 6 位籍隶苏、皖、浙、豫 4 省和 1 位籍隶江西的官员覆奏。其中,太常寺卿汤修等 5 位官员认为,地方官应为团练效果不佳承担主要责任,主张对州县官人选进行慎重遴选以确保任用"贤能"之员。④ 户部尚书周祖培和京畿道监察御史刘成忠则从"在籍绅士"入手,提出了调整此前"团练大臣"策略的建议,并终获采纳。

周祖培在四月二十七日的上奏中认为,"向来办理团练,虽迭奉谕旨,每多寝搁不行",固有地方官"视为具文,反借训练乡勇之名,苛派民财",以致"百姓畏惧,不敢从事",其关键障碍则在于各"团练大臣""不借府县之力,则呼应不灵",又因其与地方大吏"势位悬殊",是以"舆情难以尽达"。为此,他主张"今欲通省团练一律办成,多利少害,则非另设总司之人不足以专责成"。此"总司之人"由籍隶该省之部院大臣酌保,"必须洞悉民情,素谙地势。上可与疆吏商酌,下可与绅士筹划"。其下设分办人员,"各府各县一乡一邑,可以分任其责"。周祖培相

① Franz Michael, "Military Organization and Power Structure of China during the Taiping Rebellion," *The 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 vol. 18, no. 4. (Nov. 1949), p. 481; Philip Kuhn, "The T' uan-Lien Local Defense System at the Time of the Taiping Rebellion,"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27, 1967, pp. 236-237.

② 张研、牛贯杰:《19世纪中期中国双重统治格局的演变》,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53—255页,崔岷:《"靖乱适所以致乱":咸同之际山东的团练之乱》,《近代史研究》2011年第3期。

③ 《谕内阁著籍隶江苏等省官员迅将筹办团练助剿管见奏闻》(咸丰十年四月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以下省略编者并简称"《镇压档》")第 22 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第 257页。

④ 《太常寺卿汤修折》(咸丰十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以下简称"录副奏折"),档号:03—8562—020;《山东道监察御史高延祐奏为敬陈选用能吏经办团练等管见事》(咸丰十年四月二十八日),录副奏折,档号:03—4238—008;钟启峋:《为敬陈管见缮录成规以备采择》(咸丰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录副奏折,档号:03—8562—022;《左副都御史朱凤标奏为遵旨具陈团练情形事》(咸丰十年五月初三日),录副奏折,档号:03—4238—012;沈兆霖:《沈文忠公集》卷1《条陈办团事宜疏》(咸丰十年),沈云龙主编:《清末民初史料丛刊》第30种,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第2327页。

信,这一方案将实现办理团练过程中的"情无不通,事无不举",团练之害尽去而尽得其利。①

在四月二十九日御史刘成忠提出类似主张后,②清廷即谕令籍隶河南的周祖培保举总办河南团练人选。五月初二日,周祖培上奏举荐顺天府府丞、籍隶河南怀庆府的毛昶熙,表示若能"假以事权,准其随时奏事,所有分办团练之各官绅均听其节制,任其举劾,必能认真督办,功效可期"。③初九日,同为河南籍的湖广道监察御史薛书堂奏请从毛昶熙与河南南汝光道郑元善二人中,"简任一人总办团练,使得专折言事"。④清廷遂于同日降旨,赏加毛昶熙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衔,令其作为"督办河南团练大臣",驰驿前往河南办理通省团练,并以南汝光道郑元善帮办团练。⑤

因高士濂与刘有铭两位御史对山东防剿形势重要性的提醒,此前未在计划内的山东成为第二个委任"督办团练大臣"的省份。五月十六日,鉴于清廷已令毛昶熙回籍督办河南团练,陕西道监察御史高士濂奏请山东亦应加紧办理团练:"河南地处中州,固属东南障蔽,而山东一省密迩畿疆,以视河南,尤关紧要。曹、沂一带素为捻匪出没之区,而又界连铜、沛,路接清、淮。现在东南贼势批猖,江北又无重兵扼要,粤匪、土匪在在堪剿。且近闻夷船驶至登州,沿海居民半遭扰累,若不预筹防剿,必致临事仓皇。"⑥十七日,掌浙江道监察御史刘有铭亦以山东"毗连海疆,既多未靖","境内土匪间亦有不时窃发之处"为由,奏请办理山东团练。⑦同日,清廷即谕令籍隶山东之在京官员举荐该省官绅中"名望素著、练达事务者",以从中遴选"督办团练大臣"。⑧

五月二十一日,籍隶山东的大学士贾桢向清廷提出了心仪人选。出于办理团练"必须有本省绅士督办,始可以戮力同心。亦必须有地方官帮办,始不至遇事掣肘"的考虑,他建议清廷从前任闽浙总督刘韵珂和丁忧户部右侍郎杜翻两人中简派一员督办山东团练,并推荐登莱青道贡璜、济宁直隶州知州卢朝安帮办。③应其奏请,清廷于当天委任杜翻为"督办山东团练大臣",卢朝安"帮办团练事宜"。④

继河南、山东之后,清廷继续根据在京官员的举荐,委任"督办团练大臣"。⑩ 至咸丰十年

① 周祖培:《为遵旨统筹豫省团练事宜谨将所见所知恭折具奏》(咸丰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河南筹办团练奏折》,中国国家图书馆藏。

② 《京畿道监察御史刘成忠奏为遵旨敬陈团练事宜事》(咸丰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录副奏折,档号: 03—4238—010。

③ 《大学士周祖培奏为遵旨保举顺天府府丞毛昶熙办理团练事》(咸丰十年五月初二日),录副奏折,档号: 03—4238—011。

④ 《湖广道监察御史薛书堂奏为敬陈团练事宜事》(咸丰十年五月初九日),录副奏折,档号:03-4238-013。

⑤ 《谕内阁著毛昶熙作为督办河南团练大臣并驰驿前往》(咸丰十年五月初九日),《镇压档》第 22 册,第 323 页。

⑥ 《陕西道监察御史高士濂奏为请办东省团练事》(咸丰十年五月十六日),录副奏折,档号:03-8366-003。

② 《掌浙江道监察御史刘有铭奏为请饬山东陕西办理团练事》(咸丰十年五月十七日),录副奏折,档号: 03—8366—004。

⑧ 《清实录》第44 册《文宗实录(五)》,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706页。

⑨ 《大学士贾桢等奏为山东办团事》(咸丰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录副奏折,档号:03-8366-005。

⑩ 《清实录》第44册《文宗实录(五)》,第714页。

① 其中仅为湘籍的两江总督曾国藩举荐皖人宋梦兰作为"督办皖南团练大臣"属于例外。原因是清廷怀疑此前皖人鸿胪寺卿程祖诰举荐的人选在籍翰林院侍读吕锦文"能否胜督办之任",遂令曾国藩"察看情形,择其谙练军务、素系人望者,酌保一员,迅速奏闻,候旨简派,即令督办皖南团练事宜,以期协助官兵保卫疆圉"。稍后,曾国藩以在籍翰林院编修宋梦兰于太平军攻击徽州时,"督带练丁协力严守,众论翕然",奏请"即以该员办理皖南团练事宜,会同委员董劝各属绅民,兴筑碉塞"。(《清实录》第44册《文宗实录(五)》,第790页;《署理两江总督曾国藩片》(咸丰十年八月初五日),录副奏折,档号:03—8562—034)

八月,先后向河南、山东、直隶、江西、江苏、安徽、浙江、四川等8个形势危急省份委任了9位"督办团练大臣"(见下表)。其中,向江苏委任两位"督办团练大臣",令其分别督办江北和江南团练,系参酌御史刘成忠"每省选立数人,以为表率。如江苏则江南一人、江北一人、河北一人"的建议。①宋梦兰奉旨督办皖南而非全省团练,是由于皖北为时为生员的苗沛霖领导的势力强大的"苗练"控制,官军尚且难寻"驻足之区",巡抚翁同书亦受其胁迫,官府统治名存实亡,势难向该处委任"督办团练大臣"。②此外,其余10省中,除福建、云南、贵州3省或因局势相对平静而未大规模动员办理团练外,陕西、甘肃、湖南、广东、广西、山西、湖北等7省均由督抚直接督办全省团练,而未专门委任"督办团练大臣"。③

姓名	头 衔	任前身份	委任时间 (咸丰十年)	举荐者
毛昶熙	督办河南团练大臣	现任顺天府府丞	五月初九日	户部尚书、大学士周祖培
杜翻	督办山东团练大臣	丁忧户部右侍郎	五月二十一日	大学士贾桢
晏端书	督办江北团练大臣	现任大理寺卿	五月二十九日	军机大臣、大学士彭蕴章
庞钟璐	督办江南团练大臣	在籍内阁学士	五月二十九日	军机大臣、大学士彭蕴章
邵灿	督办浙江团练大臣	前任漕运总督	六月初五日	吏部尚书许乃普
刘绎	督办江西团练大臣	前任翰林院修撰	六月十四日	兵部尚书陈孚恩
桑春荣	督办顺天直隶团练大臣	候补内阁学士	六月十五日	刑部左侍郎齐承彦
李惺	督办四川团练大臣	前任詹事府右春坊右赞善	六月二十七日	工科掌印给事中赵树吉
宋梦兰	督办皖南团练大臣	在籍翰林院编修	八月初五日	两江总督曾国藩

咸丰十年清廷委任的8省"督办团练大臣"表

资料来源:《清实录》第44册《文宗实录(五)》,第689、714、736、750、765、769、788、871页。

与咸丰二三年委任"团练大臣"的情形相同,清廷此番委任 9 位"督办团练大臣"时,并未在上谕中明确规定其享有何种权力,仅仅是模糊地要求"督办"某省团练。④ 不过,咸丰二三年委任"团练大臣"时,清廷仅令其"帮同地方官办理"团练,而未授予任何头衔。⑤ 各省"团练大臣"少则十余人,多则数十人,分别负责一片区域的团练事务,彼此互不统属,甚至"各

① 《京畿道监察御史刘成忠奏为遵旨敬陈团练事宜事》(咸丰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录副奏折,档号: 03—4238—010。

② 池子华:《晚清泉雄苗沛霖》,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9 年, 第 54—55、59—60 页。

③ 《清实录》第 44 册《文宗实录(五)》,第 736、961、1065、1117、1168 页;《谕内阁湖南在籍绅士易 棠等著帮同署抚办理团练事宜》(咸丰十年十月十七日),《镇压档》第 22 册,第 624 页。其中,陕西和甘肃两省以督抚直接办理团练的原因均为"实无可保之人"(《户部左侍郎梁瀚奏为遵旨保举署抚臣 谭廷襄等员督办陕西团练事》(咸丰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录副奏折,档号:03—4238—021;《户部左 侍郎梁瀚奏请饬令陕甘总督督办团练并酌保官绅名单事》(咸丰十年十月初八日),录副奏折,档号:03—4238—085),另五省以督抚办团的原因待考。

④ 孔飞力亦注意到咸丰初年清廷委任的"团练大臣"在权力上的"不明确"性。参见费正清编:《剑桥中国晚清史(1800—1911年)》上卷,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第312页。

⑤ "团练大臣"一词在咸丰十年清廷委任"督办团练大臣"后,始被官方用于指称咸丰初年奉旨办理团练的"在籍绅士"(崔岷:《咸丰初年清廷委任"团练大臣"考》,《历史研究》2014年第6期),并在清末成为对咸丰初年和咸丰十年两次委任的办团"在籍绅士"的统称(薛福成:《庸庵海外文编》卷4《叙团练大臣》,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943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3年,第1420—1421页;刘光蕡:《团练私议》,《烟霞草堂遗书》第1册,苏州:王典章思过斋,1919年,第3页)。

自为政"。这一情形不但使其自身权势有限,还可能影响办团效果。① 一些"团练大臣"即便之前高居尚书、总督之位,此时身份仅为协助府县官员办理团练的"在籍绅士",其权势地位均在督抚之下,所谓"即或职分较大,总归督抚统率"。② 若自视钦差,多半会招致地方官员的忌恨。③

相比之下,"督办团练大臣"为清廷首次针对办团"在籍绅士"设立的头衔。④ 这一头衔使得毛昶熙等 9 位"在籍绅士"成为名副其实的钦差大臣。他们总办一省团练防剿事务,以司道府等地方高级官员为帮办,可就团练防剿事宜与督抚商酌。⑤ "督办团练大臣"设立后,一省内的众多"团练大臣"有了共同的领导者,从而使得协调各地区团练事务和资源成为可能。此外,清廷委任"督办团练大臣"时(或稍后)的赏加职衔又进一步提升了他们的权势。⑥

二、争夺财源与浙豫鲁三省的冲突

与咸丰二三年设立的"团练大臣"相比,"督办团练大臣"的权势已不可同日而语,足以和督抚、钦差大臣、统兵大员相抗衡。是以在清廷委任"督办山东团练大臣"杜翻的前两日,兵部侍郎殷兆镛便预见到未来地方政治生态的恶化,上奏力陈"督办团练大臣"的存在将意味着"一省既有督抚,又有钦差将帅,又有团练大臣",势必导致"事权不一,号令难行,意见各歧,推委愈甚"。②但在清廷已将发挥团练效果的期望寄托于"督办团练大臣"的情形下,这一提醒并未引起重视。此后,殷兆镛对于"事权不一"和"意见各歧"的担忧很快便在多个省份得到应验,原本为改变"团练大臣"因位低权轻且常受地方官掣肘的状况而推出的"督办团练大

① 山东在这方面即受害不浅:巡抚崇恩于咸丰六年七月注意到,山东"自军兴以来,通省各州县莫不举行团练,大率皆在籍大小诸绅董率"。由于"众绅贤否不等,办理未能划一",致使山东团练"固有训练整齐,足资捍卫者,亦有虚应故事,徒糜经费以养游民者。其甚者则又所在倚众要挟,不服地方官吏管束,几有官弱民强之势"。(《山东巡抚崇恩奏为接奉廷寄筹办团练事》(咸丰六年七月十三日),录副奏折,档号:03—8560—008)此外,安徽以吕贤基、周天爵为首的"团练大臣"亦基本上各行其是。(张研、牛贯杰:《19世纪中期中国双重统治格局的演变》,第227页)

② 《谕内阁著各省督抚严参借办团练营私扰累之绅士》(咸丰四年十一月初十日),《镇压档》第 16 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 年,第 267 页。

③ 如咸丰四年十一月安徽巡抚福济在弹劾该省"团练大臣"的奏折中,便抱怨后者往往"假托钦差之名"。在他看来,"团练大臣""究属部民",若"目无长官,尚安知有纪纲法度"。(《福济奏报各邑绅士藉团练之名草菅人命请归州县节制片》(咸丰四年十一月初四日),《镇压档》第 16 册,第 209 页)当然,亦不排除有些"团练大臣"被地方官尊为钦差大臣。如办理济南团练的毛鸿宾于咸丰三年三月抵任时,"当事皆以钦使相接待"。(毛承霖编:《毛尚书(鸿宾)奏稿》卷首,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61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 年,第 70 页)

④ 其中毛昶熙和晏端书虽为现任京官,一旦回籍,他们的身份亦转变为"在籍绅士"。

⑤ 周祖培:《为遵旨统筹豫省团练事宜谨将所见所知恭折具奏》(咸丰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河南筹办团练奏折》,中国国家图书馆藏。在随后的办理团练实践中,清廷还屡次要求督抚在团练防剿事务上与"督办团练大臣"商酌。(《清实录》第44册《文宗实录(五)》,第747、796、820、858、885页)

⑥ 如委任现任顺天府府丞毛昶熙时,对其赏加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衔;委任四品衔前任翰林院修撰刘绎时, 赏加三品京堂衔;委任前任詹事府右春坊右赞善李惺时,赏加五品卿衔;委任在籍翰林院编修宋梦兰 时,赏加侍讲衔;委任候补内阁学士桑春荣五个月后,又赏加其礼部侍郎衔;委任大理寺卿晏端书半 年后,又赏加其都察院左副都御史衔。(《清实录》第44册《文宗实录(五)》,第689、765、788、 871、1014、1015页)

⑦ 《兵部侍郎殷兆镛奏为团练足以辅兵力而不能专恃以平贼》(咸丰十年五月十九日),录副奏折,档号: 03—8562—024。

臣",反过来又引发地方官员"尽侵官权"的恐慌。其中,尤以浙江、河南、山东3省"督办团练大臣"与地方官员之间围绕财源的争夺最为激烈。

(一) 浙江

梅谷指出,"团练大臣"与战乱省份督抚间的冲突,主要体现在对地方财源控制权的争夺。由于"团练大臣"与督抚征用同样的地方税收,特别是被后者视为军费主要来源的厘金,从而在双方之间形成严重的军事和财政竞争。① 咸丰十年至十一年间,浙江"督办团练大臣"邵灿与巡抚王有龄、杭州将军瑞昌之间的相互攻讦,突出反映了双方争夺地方财源的动机。

咸丰十年六月,太平军的攻势使浙江陷入前所未有的险境。其时,嘉兴已被太平军攻克,杭州继二月失而复得后再度告急,"防剿吃紧",而一同筹划全省军务的巡抚王有龄与杭州将军瑞昌正面临"军饷罄尽","必须各省协济军饷"的困窘。②危急情形正如王有龄在给友人张集馨信中所吐露的:"浙中自二月以来,烽烟屡警,钱粮征解为难,商贩不通,厘税无可指望。近则逆氛愈逼,淫潦为灾,民困滋甚,饷源已竭,点金乏术,忧心如焚。"③不久,"督办浙江团练大臣"邵灿到任并随即展开办团行动。于是,一方急于开拓饷源,一方努力筹措团费,矛盾与争执势难避免。

七月二十二日,邵灿即向清廷上奏,首先分析了浙江的团练防御形势:"浙省团练,各属绅士未尝不实力讲求,共图保卫,无如人心不齐,民气素弱,未能一律举行。"与其他 9 府相比,绍兴府与省城杭州仅隔一江,所辖各县沿海口岸又与浙西处处可通;宁波府"富饶甲于通省,久为贼所垂涎"。故而"此时浙省情形,宁绍最为吃紧"。为此,邵灿就任"督办浙江团练大臣"后即与王有龄面商,拟于绍兴府城设立团练总局,由其会同帮办人员、前左副都御使王履谦通饬各府县邀集绅士,查明城乡办团状况,"已团者重加整饬,未团者迅速举行"。④

随之,邵灿就如何筹集团练经费提出了设想。他认为:"浙省山海交错,现值逆氛窜扰,各府县水陆隘口故应抽拨团勇,节节设防,所需口粮及制备军装、器械、药铅等项,省局势难兼顾,不得不藉资民力。"但浙江"自军兴以来,叠次劝谕捐输,不啻至再至三,地方已形凋敝。况迩来贼踪日逼,警报频传,人心惶惶,捐务愈难措手"。而绍兴各属"以田为业,与宁波之商贾辐辏者迥不相同","小民脂膏已竭,日后恐难为继"。面对这一局面,邵灿将思路从劝捐转向了征税。他注意到,"本年绍郡绅士体察民情,曾有按亩输将办理团防之议,呈请抚臣批示,业经抚臣出示晓谕"。由于认为"亩捐事属平允,民所易从",在与王履谦"筹商再四"后,邵灿决定"饬令各属普办亩捐,俾昭划一"。⑤

这一计划尽管得到清廷的批准,亩捐征收却并非易事。这对于急筹团费的邵灿而言,颇有缓不济急之势。十月初六日,为解决最关紧要的宁波、绍兴两府的团费问题,他和王履谦又提出了抽取官办厘捐的方案。

鉴于宁绍两府需兼顾江防和海防,形势异常危急,邵灿除于八月十七日自绍兴"亲赴宁郡督办团练",并设立宁郡团练总局,遴派绅士"分赴城乡剀切劝谕,共图保卫"外,还决定在两

① Franz Michael, "Military Organization and Power Structure of China during the Taiping Rebellion," p. 481.

② 《清实录》第44册《文宗实录(五)》,第745页。

③ 《王有龄来函》,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附录《朋僚函札》,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438页。

④ 《邵灿奏报遵旨督办浙江团练情形折》(咸丰十年七月二十二日),《镇压档》第22册,第512页。

⑤ 《邵灿奏报遵旨督办浙江团练情形折》(咸丰十年七月二十二日),《镇压档》第22册,第512—513页。

府组建一支精锐团练。这一计划拟于宁波府鄞县和慈溪各抽壮丁 1000 名,镇海 500 名,象山、奉化各 300 名,绍兴府之山阴、会稽、萧山、诸暨、余姚 5 县各练丁 500 名,上虞、新昌、嵊县各练丁 300 名。两府总计抽丁 6500 名,由邵灿"派委员弁,会同各该县认真训练"。按其设想,此计划"系于城乡民团中挑选精锐,专设一军,逐日操演,拟俟明岁春季分别调郡合操。庶几各守疆土,各顾身家,不至如外调兵勇之动辄奔逃,虚糜饷项"。①

这支精锐团练的经费从何而出,邵灿认为"专赖亩捐,断不敷用",故拟从原有各种官办捐税中抽取。鉴于宁波府各县"现办厘捐、房捐、业捐、户捐、洋药捐、丝茶捐,每年不下百余万,尚多不实不尽。即如进口洋广杂货一项,每年抽厘约计可得银一二万两,现止抽解银约三千余两,相去奚啻倍徙",邵灿致函巡抚王有龄,拟将此项厘捐"拨作宁绍团练江防之用",并由其遴委公正绅士设局专办,以期"于浙东防务大有裨益",其余各捐则仍"专顾省饷"。②

此时的邵灿尚不知晓,就在五日前,杭州将军瑞昌已抢先上奏,对他和帮办团练人员进行了激烈弹劾。在奏折中,瑞昌首先指责邵灿的上述办理团练计划不但虚耗经费,团练亦将难有成效。在他看来,此前浙江各属团练"皆由地方官善为劝导,并有公正绅士之董率,无事则各安生业,有警则协力救援,即古人寓兵于农之遗意。其团练经费亦由闾阎捐办,富者助资,贫者出丁,不经胥吏之手,绅董公正,则众情悦从,无扰累之苦,而有实效可收,此已然之明证也"。如今,邵灿奉命督办浙江团练,"尽可博采众议循照办理",却别出心裁,计划大县雇勇500人,小县雇勇300人。瑞昌认为,其"雇募之勇断难足数,必致虚糜经费,即或如数雇齐,亦属乌合之众,缓急万不足恃,徒使小民多供亿之烦,而有滋扰之累,较之乡自为团,寓兵于农者利弊大相悬殊"。③

更令瑞昌不满的是,邵灿就任伊始便将亩捐全部充作团练经费,如今又觊觎本已用作兵饷的厘捐,"实属不顾大局"。他指责说,"邵灿所筹团练经费如按亩收捐一款,以宁绍两郡计之,每年可得数十万金。今将官办厘捐亦充团练经费"。而眼下用兵方急,兵饷的筹集早已陷入困境:"查浙省月需兵饷四十万两。际此地方凋敝,正款寥寥,全赖厘捐挹注"。巡抚王有龄业已"支持半载,罗掘已穷,心力交瘁"。"今将厘捐一款改归团练之用,日后兵饷将从何出?④ 而接下来对邵灿违制和僭权的攻击,则使瑞昌扮演了巡抚代言人的角色。他向清廷揭露:"闻邵灿办团以来出入均用督抚仪制,内则地方官僚谒见,俱令巡捕传唤,执版庭参;外则鼓吹鸣炮,八人肩舆,旅旄导前,骑从拥后。本省绅士从来无有此体制,此等供应不知出于何款。"此外,"闻邵灿甚至批销命案,擅受民词,妄作威福,以致民情怨怒,众论哗然,传为奇谈"。这不能不让人怀疑,"似此众情不协,物议沸腾,怨谤繁兴,安能齐心团练,收众志成城之效?"⑤

瑞昌的弹劾导致邵灿就任"督办团练大臣"5个月后便被清廷撤回。咸丰十年十月二十六日,清廷发布上谕,以"邵灿既不洽舆情,著即撤去督办团练大臣。其随办团练之在籍道员章

① 《邵灿王履谦奏报督办宁绍团练情形并筹划经费事》(咸丰十年十月初六日),录副奏折,档号:03—4454—115。

② 《邵灿王履谦奏报督办宁绍团练情形并筹划经费事》(咸丰十年十月初六日),录副奏折,档号:03—4454—115。

③ 《瑞昌奏参办理团练大臣邵灿办理乖谬物议沸腾折》(咸丰十年十月初一日),《镇压档》第 22 册,第 595—596 页。

④ 《瑞昌奏参办理团练大臣邵灿办理乖谬物议沸腾折》(咸丰十年十月初一日),《镇压档》第 22 册,第 596 页。

⑤ 《瑞昌奏参办理团练大臣邵灿办理乖谬物议沸腾折》(咸丰十年十月初一日),《镇压档》第 22 册,第 596 页。

嗣衡、同知陶庆章并一并撤去",并令王有龄、瑞昌追查邵灿等人"有无别项劣迹"。①

数日后掌山东道监察御史高延祐对于"督办团练大臣"与巡抚因争夺厘捐引发官绅不合的分析,终令清廷决定将该省团练改由巡抚办理。作为浙籍官员,高延祐自认"深悉情形":"浙省自用兵以来,筹饷亦万分紧急。各州县绅民皆尽力供亿,户捐、亩捐、房捐、厘捐源源不绝,接济军需日复一日,早苦不支,尚何余力更筹练费。抚臣与练臣皆恃民捐办事,顾彼则失此,其势不能无争,争则必有所借口,必有所掣肘,而不能和衷共济,以底于成"。由此,他提出团练改归巡抚办理:"现今在籍大员寥寥,其公正而兼优才识者更难其选。私议以为,不如将团练之事即照陕甘四川之法责成巡抚督办。既责无旁贷,自不能不兼权熟计,设法团练,以收实用而图万全。"②随即,清廷放弃了在浙江以"督办团练大臣"办团的初衷,谕令"所有浙江团练事宜,即著王有龄督同该省绅士认真经理,以收实效。其在籍大员,即著毋庸保奏"。③

(二) 河南

由于军兴以来各省普遍经济凋敝,邵灿与瑞昌的财源之争在当时"督办团练大臣"与地方 文武大员之间并不鲜见。与山东一同成为清廷新的"财赋之区"的河南,④"督办团练大臣"毛 昶熙与巡抚、藩司之间亦因财源问题而关系紧张。除类似浙江的为筹措团费和兵饷争夺地方财 源外,因身兼剿匪使命,毛昶熙与巡抚之间还发生了兵饷之争。

咸丰十年五月初九日,毛昶熙在顺天府府丞任上被委任为"督办河南团练大臣",五月二十六日启程赴豫。六月十四日,抵达省城开封。除巡抚庆廉时在归德府军营办理防剿外,毛昶熙与藩司贾桢、署理臬司徐继鎕及在省道府以下各官均有会晤。这使他了解到,全省团练除省城"经藩司派令官绅逐段经理,立法尚为周密"外,其他仅有归德、陈州二府"寨堡粗具","此外各属尚未一律举行"。对此,毛昶熙在要求"无论远近地方,均宜并力成团,随时操练"的同时,也意识到团练经费筹集的困难:"豫省大河以南地方既叠遭蹂躏,而河北连年荒歉,近复亢旱,筹划经费,恐多棘手。"⑤

随后的访查证实了毛昶熙对团费筹集的担忧。他发现:"河南自军兴以来,无年不捐,富户力竭,愈捐愈少。且现在省城设立捐输局,准交钞票,捐者尚属寥寥。今团练若恃专为经费,不惟缓不济急,并恐事难有成"。为此,他采纳太康等县所用"民筹民摊"之法,由"团总团长等或按亩、或按家,酌令出资,务期平允",所收钱文"不许经地方胥吏之手,即交团总团长等管理",并"注明出入各款,张贴公局,俾众目共睹,以防侵蚀挪移之弊"。在七月初五日奏报

① 《谕内阁邵灿不洽舆情著撤去督办团练大臣并著瑞昌等查参其劣迹》(咸丰十年十月二十六日),《镇压档》第22册,第641页。

② 《巡视中城掌山东道监察御史高延祐奏请巡抚督办浙省团练事》(咸丰十年十一月初六日),录副奏折,档号:03—4156—107。另据高延祐友人陈昼卿透露,高延祐实为邵灿门生,因见其师与巡抚相争,"惧累邵",故而"疏请归巡抚团练"。(陈昼卿:《蠡城被寇记》),南京大学历史系太平天国史研究室编:《江浙豫皖太平天国史料选编》,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54页)

③ 《清实录》第44册《文宗实录(五)》,第992页。

④ 《大学士户部尚书周祖培奏筹兵裕饷敬陈管见由》(咸丰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录副奏折,档号: 03—8327—041

⑤ 《督办河南团练大臣毛昶熙奏报抵汴日期并全豫大概情形事》(咸丰十年六月十八日),录副奏折,档号: 03-4248-071。

的《团练条规》中,这一强制性的团费筹集方式被命名为"摊捐",① 并得到清廷的批准。②

但毛昶熙未能料到,团费的筹集很快便陷入困境。原来,此前督办河南剿匪事务的胜保于归德、陈州两府剿办"捻匪"时,"因调团不齐,勒派百姓出资雇丁"。然而此项雇勇所需"勇粮运费,较正供多至倍蓰,百姓苦累",从而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团费的筹集。毛昶熙即于七月向清廷抱怨,"河南团练,以归陈二府为先",而两府百姓"近日纷纷禀请。以抽丁一项,民力已竭,乡团势难再办"。不但如此,"其开封等府百姓闻归、陈雇勇之苦,亦复观望,不肯实办团练之事"。对此,清廷一面要求巡抚庆廉将此项雇勇酌量裁撤,一面告诫毛昶熙务必与巡抚"和衷共济"。③

由于巡抚庆廉的抵制,雇勇对于团费筹集的掣肘并未立即缓解。④ 毛昶熙遂于八月再次上奏,指责雇勇"毫不得力,亟宜改办乡团",而庆廉"坚执成见,不肯遵旨办理,恐误大局"。他说,此前"贼由营廓附近窜至陈州等处,未闻民勇堵御,致令捻匪纵横出没,如入无人之境"。同时,雇勇耗去大量民财,以致百姓无力完粮,遑论摊捐团费。毛昶熙更揭发庆廉"谓抽丁调防,百姓所出不过抵正供十之二三",实则"以商邱一县而论,约计已有七万两,而该县地丁不及五万两,岂得谓民力可支,乐于从事"?⑤

鉴于双方矛盾的激化,清廷责令庆廉将雇勇"全行裁撤",并警告其不得再与毛昶熙为难: "庆廉身任封疆,全在与绅士和衷商办,始能联络一气。若偏执己见,心存回护,龃龉不合,于 事岂能有济。仍著与毛昶熙会同商办一切,不得各存意见,致误事机。"不过,两个月后,因庆 廉与藩司贾臻相互参奏,清廷将两人全予革职,转以湖北布政使严树森为河南巡抚,并令毛昶 熙督办河南剿匪事宜。⑥ 这一安排却引发了毛昶熙与严树森之间更为激烈的兵饷之争。

咸丰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因安徽亳州"捻匪"万余人突袭归德府鹿邑,清廷命毛昶熙驰赴归德军营,督率兵勇团练相机堵剿。其后数月,归德军营每月需饷七万两,却从未解足。毛昶熙虽"逐日咨催,仅止零星拨解"。清廷亦责令严树森督饬藩司边浴礼"迅速筹措,按月拨解。其旧欠之项虽未能扫数解交,亦须陆续搭解,以资接济,毋令缺乏"。②但实际情形并无改观。至咸丰十一年三月中旬,毛昶熙忍无可忍,上奏抱怨其到营后即"力求整顿,而饷需支绌,诸事棘手",巡抚则拒不出省。军营"自上年十一月以来,欠解已至十余万,而本月则只到银一万两"。各军"无日不在前敌堵御,即无日不向粮台乞饷",他亦"屡以此种情形与抚臣再三商□","乃饷愈催而愈杳,欠愈积而愈多",以致兵勇"溃变之忧,近在呼吸"。⑧

令毛昶熙倍感无奈的是,他已看出剿匪行动受到掣肘绝非偶然,亦不仅仅是巡抚一人问题, 而是地方官僚系统对"督办团练大臣"的有意排挤,从而心灰意冷地上奏请求清廷撤去其"督

① 《督办河南团练大臣毛昶熙奏为统陈豫省全局团练办法筹划经费等事》(咸丰十年七月初五日),录副奏折,档号:03—4238—056;《督办河南团练大臣毛昶熙呈酌议团练条规清单》(咸丰十年七月初五日),录副奏折,档号:03—4238—057。

② 《清实录》第44册《文宗实录(五)》,第823页。

③ 《清实录》第44册《文宗实录(五)》,第853、854页。

④ 《河南巡抚庆廉奏为归陈两府团练兵丁未便裁撤等事》(咸丰十年八月初八日),录副奏折,档号: 03—4254—048;《清实录》第 44 册《文宗实录(五)》,第 882 页。

⑤ 《清实录》第44册《文宗实录(五)》,第885页。

⑥ 《清实录》第44册《文宗实录(五)》,第885、973页。

⑦ 《清实录》第44册《文宗实录(五)》,第1087页。

⑧ 《督办河南团练大臣帮办剿匪事宜毛昶熙奏为沥陈军营缺饷情形危急并请饬抚臣出省督办军务等事》 (咸丰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录副奏折,档号: 03—4322—046。

办团练大臣"之职。他说:"臣赋性愚直,不谐世俗。上年奉命办团,督催过力,地方各官谤黩丛生。省垣大吏,除前署抚臣黄赞汤、前藩司贾臻外,皆不免误听浸润之言,为其所惑。诸事掣肘,动与为难。"虽然"拟与抚臣同心合力,借资整顿。乃抚臣仍不肯出省,藩司仍不肯发饷,任听糜烂,有心诿过"。至此,深感"以本省之人办本省之事,为地方大吏掣肘,军务万难起色"的毛昶熙请求清廷"饬下抚臣赶紧出省,督办军务",并以自己"若仍留豫省,恐地方大吏仍存官绅芥蒂,不与和衷共济,各存意见,致误事机",奏请"撤回供职,抑或赏给外省差使"。①

在剿"匪"形势异常危急之际,两位身膺重任的大员却矛盾重重,势难两立。清廷遂一面责令严树森迅速"亲赴归德军营",同毛昶熙"和衷商搉","其应需军饷并著筹款拨解,毋得迟延",不得再"各存意见,动辄龃龉",一面训诫毛昶熙"因饷需欠缺,巡抚不即到营,辄负气奏请撤回,另赏差使,亦属非是",命其"俟严树森到营后,一切军务公同商酌,断不可各怀私见,致误事机"。②然而,由于严树森的"坚愎自是",③清廷期望的"和衷"局面并未立即实现。咸丰十一年四月,严树森两度向毛昶熙发起报复性参奏。清廷不得不再次警告二人,既"同办一事,惟当共矢公忠,同心戮力。不得意存畛域,以小节微嫌,率行渎奏"。④

(三) 山东

与浙江、河南的情形有所不同,由于咸同之际的山东团练多有抗官抗粮行为,⑤ "督办山东团练大臣"杜翻与地方官员之间的冲突本质上虽仍属财源之争,却主要表现为针对团练的态度分歧。

杜翻出身于山东武定府滨州著名的杜氏家族,咸丰朝先后任工部左侍郎、兵部右侍郎、吏部左侍郎、户部右侍郎 (兼署吏部)。其父杜受田 (咸丰二年七月卒) 官至刑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并曾担任帝师十余年。其兄杜翰时任吏部侍郎、军机大臣。咸丰十年五月被委任为"督办山东团练大臣"后,杜翻即由滨州启程进京请安,旋即南下履任,于六月十四日抵达省城济南。⑥

尽管杜翻向清廷表示"此次奉命督办团练,于地方公事,不应干预",⑦ 但因其钦派身份和自居为团练保护者的态度,加之显赫的家世背景,很快便被此前时与官府冲突的团练引为奥援。到省履任后,杜翻即"刊条教,颁符记,申严号令,檄饬州县,与巡抚侔,各州县团总团长与牧令分庭抗礼",地方官则不得不对团练隐忍以待。咸丰十年十月,杜翻"出省校阅民团由泰安而兖州,而济宁,而曹州,而东昌",各地团练"旗矛蔽野,沿途迎谒。供帐甚盛",地方官们则"磬折道左,奔走传舍,期无忤团总、团长而已"。⑧

① 《督办河南团练大臣帮办剿匪事宜毛昶熙奏为沥陈军营缺饷情形危急并请饬抚臣出省督办军务等事》 (咸丰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录副奏折,档号:03—4322—046。

② 《清实录》第44册《文宗实录(五)》,第1120、1121页。

③ 《清史稿》卷 427《严树森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 12266页。

④ 《河南巡抚严树森奏为裁汰羸弱兵勇简练军实撙节饷需等事》(咸丰十一年四月初一日),录副奏折,档号: 03—4323—003;《清实录》第 44 册《文宗实录(五)》,第 1128—1129、1159 页。

⑤ 详见崔岷:《"靖乱适所以致乱": 咸同之际山东的团练之乱》,《近代史研究》2011 年第 3 期。

⑥ 《督办山东团练大臣杜翻奏报驰抵山东省城日期及沿途劝谕团练等情形事》(咸丰十年六月十八日),录副奏折,档号: 03—4238—031。

⑦ 《督办山东团练大臣杜翻奏为见闻济南等府州县各官团练舆情请分别处分奖叙事》(咸丰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录副奏折,档号:03—4225—133。

⑧ 《山东军兴纪略》卷 22《团匪》,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捻军》第 4 册,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 427、429 页。

除了给地方官带来心理恐慌,杜翻的权势还能影响他们的仕途。由于"督办团练大臣"总办一省团练,且以司道官员为帮办,故而有权督饬地方官办理团练并对其加以监督。履任三个月后,杜翻便利用这项权力参劾了多位办理团练不力的地方官。如指控济南府知府虽经其多次接见,却"从未以地方团练情形回禀";东昌府知府"于该府团练漫不经心,且复有意掣肘"。此外,更有多位州县官被指责"推诿"或"阻挠"办团。①

地方官若不堪忍受团练的"跋扈"而加以制裁,多半将面临杜翻的干涉。时在山东剿捻的钦差大臣僧格林沁便认为,杜翮往往"偏听团民僭诉之言。地方官顺团则安居,逆团则罢任,故虽知聚众,因以团练为名,不敢过问"。其间,莘县知县缪玉书便因捕杀抗漕团民而被后者诉于杜翻,最终受到革职处分。②

对两起严重杀团事件的处理,更加剧了杜翻与地方官员的对立。咸丰十年三月,曹州府团总赵康侯所属团民百余人因"追贼"行至蒙阴县东关外,被蒙阴知县区士熊"指为贼匪,带至县署内全行正法",且"以擒斩幅匪多名通禀"。几乎同时,一队团民路过沂州时,"被该处兵勇疑贼缚送"。兖沂曹济道王观澄"授意承审委员,复将该勇等严刑逼认为匪"。经日照县知县张德霖"拷问",一人"受刑毙命",七人"受刑成废"。六月初始闻知蒙、沂两案的清廷即以"现当举办团练之际,尤当惩劝确实,以资整顿",将两位知县解任,交由刚刚就任的杜翻审办。③

杜翻将两人拟请革职并发往军台后,④ 日照知县张德霖自认蒙受不白之冤,即以"大员朋谋捏奏、负气加罪",遣家人赴京上控。他辩称自己于闰三月参与审讯了一起涉及数县的团练扰民案,以后如何办理"并未与闻"。杜翻上任后,他便被人"捏称"对团丁"非刑残废"、"滥刑毙命"。杜翻"未经问案",即与曹州府团总赵康侯"饮宴往来"。赵康侯遂"倚势挟嫌",令人出面呈控。而杜翻仅"据一面之词,遽行奏参",致使其被解任并"提省质审"。其后的审讯虽证实所有指控都"毫无实据",只因张德霖在"过堂时出言分辩",杜翻遂"负气拟加重罪",再次上奏建议朝廷将其"从重发往军台"。张德霖在呈词中愤怒地控诉:"似此钦派大员,于奉旨查办之件并不秉公办理,乃朋谋捏奏,负气加罪,王章安在?天理安在?"⑤

在地方官员抱怨杜翻袒护团练的同时,杜翻则指责地方官员不能认真办团且对其处处掣肘。在前述弹劾多位府州县官的奏折中,杜翻便表达了对于官绅不能和衷共事的无奈:"团练之事,实赖官绅相辅而行。若不得□,则互相滋累。事事牵制,安望有济?"⑥ 一个月后,他向清廷解释了弹劾动机:"臣抵东后,留心查访。通省府州县中,固有才具优长、循声卓异之员,而声名狼藉、不洽舆情者亦复不少。即如团练之举,必得官民联为一体,方可共相保卫。乃地方官率皆畏难苟安,非漫不经心,即暗为掣肘,以致群情涣散。一闻贼警,仓皇□避,守御毫无。求其实力举行,几于十不获一。"即使他"屡次札催赶办,不啻三令五申,仍复置若罔闻",故唯

① 《督办山东团练大臣杜翻奏为见闻济南等府州县各官团练舆情请分别处分奖叙事》(咸丰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录副奏折,档号:03—4225—133。

② 《山东军兴纪略》卷 22《团匪》,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捻军》第 4 册,第 429、 430 页。

③ 《清实录》第44册《文宗实录(五)》,第743、869页。

④ 《督办山东团练大臣杜翮奏为审明已革蒙阴县知县区士熊杀毙团勇冒功案按律定拟事》(咸丰十年十一月初六日),录副奏折,档号: 03—4564—092。

⑤ 《山东日照知县张德霖呈大员朋谋捏奏负气加罪恳恩代陈请派公正大员严切根究以儆群邪而伸冤枉事》 (咸丰十一年),录副奏折,档号: 03—8428—039。

⑥ 《督办山东团练大臣杜翻奏为见闻济南等府州县各官团练舆情请分别处分奖叙事》(咸丰十年九月二十二日),录副奏折,档号:03—4225—133。

有"从实举劾,庶几知所劝惩"。①

随后的上谕批复要求杜翻今后参劾官员须与巡抚文煜函商,"意见相同,方准会衔具奏,彼此不得将就含混",②表明清廷对于杜翻与山东地方官员的紧张关系已有察觉,故而提醒其务必尊重巡抚,不可违制上奏。但杜翻就任以来保护团练并打压地方官之举,已引起文煜的强烈不满。此时,山东团练抗粮之风已愈演愈烈,为山东钱漕征收迟缓而焦虑不已的文煜,便将矛头指向了杜翻。

在咸丰十年十一月的一件奏折中,文煜首先向清廷描述了团练抗粮风潮及其严重干扰军饷筹集的恶果:"各处奸民以筹团费为名,纷纷抗纳漕米。或则拥众围城,逞强要挟;或则传单纠约,依势抗阻;甚至施放枪炮,劫狱放囚,敢与兵役对敌"。"东省十府二直隶州,只登州一府未据报有抗粮情弊,其余九府二州,钱漕多半抗延"。山东"自下忙开征起截至现在,仅收正杂等款三十三万两有奇,较之上年下忙收数尚不及半。而应解京协及本省各饷,已将库款搜括一空,无从设措"。③他进而指出,山东团练抗粮风潮的酿成并非官府坐视的结果。实际上,每当地方官准备"认真查办"团练抗粮事件时,团长团总"即编造谣言,以耸动督办团练大臣杜翻之听闻,希冀各地方官畏而不征"。"各地方官恐激事端,不敢轻举妄动",以致形成"民强官弱"的"偏重之势"。既然"督办团练大臣"与团练抗粮难脱干系,文煜请求清廷严令杜翻"设法妥筹,务期通省钱漕及早输纳,勿致有缺军饷,致生他变",同时允许官府对继续抗粮的团练采取强硬手段。④

咸丰十一年十二月,对军饷短缺最为关切的钦差大臣僧格林沁,更是在参奏中直言不讳 地将杜翻指为团练抗粮屡禁不止的祸首:"现在东省情形,倚恃乡团聚众抗粮者不一而足, 即如莘县、平原、乐安等县聚众之案,尚未办理完结,其余各州县亦俱纷纷效尤。推原其故, 东省虽有督办团练大臣,并不周历查看,亦未认真办理。"于是,"地方官虽知村庄有聚众情事, 既以团练为名,即不敢过问"。他警告:"若不及早挽回,必致酿成巨案,更难收拾。"正是这一 指控令清廷决定撤去杜翻"督办山东团练大臣"一职,并将"所有山东省团练事宜"交由文煜 督办。⑤

杜翻对于地方官的参劾和审判本属行使清廷赋予的权力,除未与巡抚函商便上奏参劾外,并无太多违制之举,故文煜等人只能以袒护和纵容团练抗粮作为攻击理由。不过,尽管巡抚和钦差大臣通过参劾成功地将杜翻排挤回京,却无力遏制山东团练的抗粮之风。至同治元年(1862),时任按察使的吴廷栋即在给友人的信中认为,山东境内固然有"教匪"、"捻匪"、"枭匪"、"马贼"等"横行"、"鸱张",而"全局尤坏于团练滋蔓,抗官抗粮,乘间窃发",并断言山东团练的尾大不掉正始于"督办团练大臣"杜翻的到来:"自钦使督办团练,尽侵官权,酿成骄横。民不知有上,抗漕抗粮几于比比皆是。"⑥ 九月,清廷亦在上谕承认:"山东各府属因杜翻

① 《督办山东团练大臣杜翻奏片》(咸丰十年十月十七日),录副奏折,档号:03-8366-015。

② 《清实录》第44册《文宗实录(五)》,第943页。

③ 《山东巡抚文煜奏为刁民借团抗粮现办团练掣肘情形事》(咸丰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录副奏折,档号:03-8910-046。

④ 《山东巡抚文煜奏为刁民借团抗粮现办团练掣肘情形事》(咸丰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录副奏折,档号: 03—8910—046。

⑤ 《僧格林沁奏请撤去杜翻督办大臣其团练交巡抚办理片》(咸丰十年十二月十六日),《镇压档》第 22 册,第 730 页;《谕内阁著撤去杜翻督办山东团练大臣著文煜督办》(咸丰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镇压档》第 22 册,第 739 页。

⑥ 吴廷栋:《与方存之学博书》、《复方存之大令书》,《拙修集》第9卷,六安求我斋,第26、29页。

办团不善,各团首聚众滋事。民强官弱,相习成风,已非一日。"①

三、"督办团练大臣"的陆续撤回与团练回归官办

在浙江、四川、山东的 3 位"督办团练大臣"分别于咸丰十年十月和十二月被裁撤,② 又经历"督办河南团练大臣"毛昶熙与河南地方官员的冲突后,至咸丰十一年十月,"督办团练大臣"的角色和作用在朝臣中引发全面质疑,最终致其被清廷全部撤回。同时,团练亦回归官办模式。

咸丰十一年十月,翰林院侍讲学士颜宗仪和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潘祖荫先后向"督办团练大臣"发难。在其二十二日的奏折中,颜宗仪直言不讳地指出,向各省派遣"督办团练大臣"及帮办人员之举有害无益,不但"是督抚之外,又设督抚,僚属之外又添僚属,而骚扰不可胜言矣",且受其保护的"刁生劣监因以把持地方,狡吏贪夫藉以希图名利,种种弊窦,为害闾阎"。③二十三日,潘祖荫亦上奏断言"督办团练大臣"的效果令人失望:"去年各省设立团练大臣,现在办理年余,曾无一效,请奖请叙之日多,一邑一城之未复,庸懦无能,已可概见",是以奏请"将团练大臣即行分别裁撤,以一事权而节糜费"。④

在清廷委任的 9 位 "督办团练大臣"仅余 5 位的情形下,⑤ 颜宗仪、潘祖荫对"督办团练大臣"的激烈批评,促使清廷开始考虑其去留问题。二十三日的一道上谕下令"督办顺天直隶团练大臣"桑春荣和"督办江西团练大臣"刘绎回京供职,两省团练分别由直隶总督和江西巡抚办理。⑥ 至于江苏、河南的 3 位"督办团练大臣",则饬令两省督抚加以"体察",以决定是留是撤。⑦

十二月十八日,两江总督曾国藩覆奏对江苏两位"督办团练大臣"的"体察"意见。他以"目下贼数太多,逆氛正炽,断非团练所能奏功,应俟贼气渐稍衰,大功将竣,兵勇凯撤之际,然后办团以善其后,庶几有益无损",奏请将"督办江南团练大臣"庞钟璐和"督办江北团练大臣"晏端书"撤去团练差使,仍饬回京供职"。⑧对此,清廷原则上表示同意,谕令待道员李鸿章"带领所部前赴镇江,将江南、北各事宜妥为接办"后即将二人撤回。⑨

① 《清实录》第 45 册《穆宗实录(一)》,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 1134 页。

② "督办四川团练大臣"李惺因"年近八旬,精力已衰,不能胜任",于咸丰十年十月被撤。(《清实录》 第 44 册《文宗实录(五)》,第 950 页)

③ 《颜宗仪奏请裁撤团练大臣归并地方大吏督办折》(咸丰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镇压档》第 23 册,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年,第 561—562 页。

④ 《潘祖荫奏请将团练大臣分别裁撤片》(咸丰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镇压档》第23册,第565页。

⑤ 除上述浙江、四川、山东的三位"督办团练大臣"外,"督办皖南团练大臣"宋梦兰于咸丰十一年十月 左右在安徽休宁阵亡。(《清实录》第 45 册《穆宗实录(一)》,第 254 页)

⑥ 《清实录》第 45 册《穆宗实录(一)》,第 214 页。

⑦ 《寄谕曾国藩等著体察办理团练情形迅速具奏》(咸丰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镇压档》第 23 册,第 562—563 页

⑧ 《曾国藩奏请撤去团练差使饬晏端书等回京供职片》(咸丰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镇压档》第 23 册, 第 681 页。

⑨ 《清实录》第 45 册《穆宗实录(一)》,第 406 页。同治元年三月,应曾国藩奏请,清廷谕令晏端书驰赴广东办理厘金事务,"其江北腹里各州县团练事务"交于江宁布政使、署漕运总督吴棠督办(《清实录》第 45 册《穆宗实录(一)》,第 628 页);庞钟璐亦在同治元年七月前被撤去"督办江南团练大臣"一职,奉旨回京,再授内阁学士(《清史稿》卷 421 《庞钟璐传》,第 12168 页;《清实录》第 45 册《穆宗实录(一)》,第 915 页)。

相比之下,"督办河南团练大臣"毛昶熙的去留稍有周折。或因此前清廷的几度训诫,抑或毛昶熙的办理团练效果业已得到清廷认可,① 在十月二十九日覆奏的意见中,曾抱怨"事权不一"的河南巡抚严树森对毛昶熙多有赞誉,认为其督办团练以来,"于练勇筑寨事宜无不悉心规划,督率绅耆及地方有司实力经理,事不纷扰,人皆用命",故黄河以南各府州团练"一律整齐,声势联络。每遇贼警,悉有斩获"。此外,他亦称赞毛昶熙帮办剿匪事宜期间"叠次督率将弁击剿皖捻,先后数十战皆能获捷,足征调度合宜"。严树森一面向清廷保证两人"同办一事,和衷共济,两无猜疑",一面以河南军情仍然紧急,奏请将其"仍留河南督办团练,兼帮办军务"。② 对此,本就认可毛昶熙办团效果的清廷即以其"督办该省团练著有成效",谕令"仍留豫省督办团练"。③

讽刺的是,对于严树森宣扬的两人之间的良好关系,毛昶熙并不认同。十二月初五日,尚未接到留办团练上谕的毛昶熙去信户部右侍郎、军机大臣宝鋆,先是抱怨严树森裁减其军营兵饷等各种掣肘,继而认为团练理应督抚办理:"夫以绅士办团,必借大吏之力始能有成,何如径归大吏办理之直捷乎?且劝团之初,非绅士则气味不通;成团之后,非大吏则纪律不肃。"以"督办团练大臣"办团的症结在于,"以民督民,其势本不顺。以民督官,其势尤不顺"。他相信,团练"若归督抚办理,则官皆其属,绅皆其民,赏则知恩,罚则知威,事半功倍"。④

宝鋆将此信上呈御览后,清廷始知毛昶熙与严树森的"和衷共济,两无猜疑"不过是后者的粉饰。考虑到毛昶熙此前在办理团练与剿匪事务中的努力和成效,清廷决定牺牲严树森以换取毛昶熙安心留任、督办团练。十二月二十五日的一道上谕宣布:"河南地处中州,值此多事之秋,全赖地方官绅和衷商办,以御外患。乃据毛昶熙称,严树森于该学士兵饷任意裁减,诸多掣肘,是官绅既已不和。"随即令将严树森调补湖北巡抚,此前帮办团练的南汝光道、时任河南布政使的郑元善补授河南巡抚,并告诫其"谅不至如严树森之局度褊狭"。⑤

由于对"督办团练大臣"纵容团练抗官的深切忧虑,唯一留任的"督办团练大臣"毛昶熙也最终不能避免被撤回的命运。同治二年十一月,时值皖北"巨患"苗沛霖甫经清除,对于如何避免团练倚势抗官、尾大不掉的情形再次发生,清廷特意向平定"苗团"的僧格林沁征求根除之法。⑥ 在覆奏中,僧格林沁将各省团练"藐视官长,擅理词讼,或聚众抗粮,或挟仇械斗,甚至谋为不轨,踞城戕官"的情形既归咎于团长的"不肖",亦认为"督办团练大臣"应当承担"不能杜渐防微,随时举劾,致有尾大不掉之势"的责任。而对于毛昶熙这位仅存且名声尚好的"督办团练大臣",僧格林沁同样不抱希望,认为他不但"于通省地方安能周历兼顾",且令"地方官因而呼应不灵"。遂以目前"贼氛渐就削平",奏请毛昶熙回京供职,河南团练则"视直隶、

① 《督办河南团练大臣帮办剿匪事宜毛昶熙奏为遵旨赴豫督办团练并大河以南因地制宜办团卓有成效等情形事》(咸丰十一年五月初五日),录副奏折,档号:03—4239—032;《清实录》第44册《文宗实录(五)》,第1197页;《寄谕曾国藩等著体察办理团练情形迅速具奏》(咸丰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镇压档》第23册,第562页。

② 《河南巡抚严树森奏请准将团练大臣毛昶熙仍留河南督办团练兼帮办军务事》(咸丰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朱批奏折,档号:04—01—012—0492—081。

③ 《清实录》第 45 册《穆宗实录(一)》,第 247—248 页。

④ 《督办河南团练大臣毛昶熙致军机大臣户部右堂宝鋆函》(咸丰十一年十二月初五日),录副奏折,档号: 03—8332—039。

⑤ 《清实录》第45册《穆宗实录(一)》,第379—381页。

⑥ 《清实录》第46册《穆宗实录(二)》,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774页。

山东之例归地方官经理,以一事权"。① 清廷即于当日发布上谕,令河南团练"即照直隶、山东省,统归官为经理,以一事权"。其后,又多次在指示各省办理团练时强调"务须官为经理"。②

结 语

咸丰十年清廷委任的"督办团练大臣"可谓承载了挽救王朝于危难的沉重使命。作为一省团练的最高领袖,9位被在京官员保举的"在籍绅士"凭借清廷授予的正式头衔和权力、熟悉本省情形和名望素著的优势以及司道府等地方高级官员的"帮办",努力扭转此前"团练大臣"未能发挥出团练卫乡与助剿作用的不利局面,进而为遏制乃至平定太平天国运动增添胜算。

令清廷始料未及的是,这一举措在随后的办团过程中迅速暴露出难以解决的内在性矛盾。"督办团练大臣"与地方官员不但难以实现清廷要求的"和衷共济",反而"无不各存意见,彼此猜嫌",以致双方均感"事权不一",甚至事事牵制,处处掣肘。在战乱与"军兴"的背景下,双方的"事权"之争突出表现为对地方财源的争夺,正如发生在浙江、河南的团费与兵饷之间的竞争,以及山东围绕团练抗税形成的对立。此外,亦有地方官员对"督办团练大臣"侵夺司法权的指控。值得注意的是,"督办团练大臣"与地方官员"事权"之争的背后,还隐含官员与绅士、外省与本省之间竞争的色彩,反映出"督办团练大臣"的身份认同和地方观念。这一点在"督办河南团练大臣"毛昶熙"以民督民,其势本不顺。以民督官,其势尤不顺",以及"以本省之人办本省之事,为地方大吏掣肘,军务万难起色"的认识中体现得尤为明显。对于二者间的竞争关系,名士刘光蕡将其形象地比喻为"头上安头",断定"督办团练大臣"的派遣势必"伏官绅相角之端"。③

"督办团练大臣"与地方官员的"事权"之争,不但令团费和军饷筹集陷入困境,从而严重干扰了针对太平天国运动的防剿行动,而且对一般地方公事的处理多有妨碍,以致地方官员产生自身权力被稀释甚至"尽侵官权"的恐慌。当时对团练多有关注和思考的王应孚即注意到:"团练之使与疆寄之臣,其权相埒而不相下,则不能无意见,有意见则不能无抵牾,于是地方之事转以废弛。"④ 此外,山东的情形则表明"督办团练大臣"与巡抚间的对立竟至引发新的动乱。薛福成在作于光绪八年(1882)的《叙团练大臣》一文中,便精练地点出了双方"事权"之争与山东团练抗粮风潮的关系:"山东有礼部侍郎杜翻,才力尤短,信任戚友,隐挠官吏之权,以致弱者抗粮自豪,强者揭竿而起。"⑤ 由于双方"事权"之争对团务、军务和地方管理均构成危害,统一"事权"遂成为咸同之际清廷内外的强烈呼声。自咸丰十年至同治二年,随着"督办团练大臣"的陆续撤回,实施十年之久的"团练大臣"策略宣告终结。相应地,团练办理模式完成了从"任绅"向"任官"的回归。

如今看来,清廷放弃"团练大臣"策略之举意味着咸丰初年以来,利用"在籍绅士"加速 社会动员和强化社会控制的努力以失败告终。由于曾经任官,又在本省办理团练,由"在籍绅

①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第1册,北京:商务印书馆,1955年,第9629页。

② 《清实录》第46册《穆宗实录(二)》,第798、862页。

③ 刘光蕡:《团练私议》,《烟霞草堂遗书》,第3页。

④ 盛康辑:《皇朝经世文续编》卷81,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5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年,第2280页。

⑤ 薛福成:《庸庵文编》卷 4《叙团练大臣》,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95 辑, 第 1421—1422 页。

士"担任的"团练大臣"在身份上亦官亦绅,在权势上则兼具"正式权力"和"非正式权力",从而成为咸丰至同治初年地方社会一种特殊的政治力量。"团练大臣"的出现,打破了地方官与绅士合作共治的传统地方权力结构。此前,作为"上层绅士"的"在籍绅士"尽管比生监构成的"下层绅士"具有更多的特权与势力,①但在地方官面前,二者同样仅享有"非正式权力",共同协助地方官进行社会控制并接受后者的控制。如今,充任"团练大臣"的"在籍绅士"拥有了与地方官员抗衡的"正式权力",从而自绅士中分化出来,地方权力结构则变为地方官、"团练大臣"和绅士(团练领袖)三方合作共治。由于"绅士"的身份认同和地方观念,"团练大臣"很自然地成为团练领袖的保护者,形成"团练大臣"与绅士在地方动荡中联合抗衡地方官的态势。这一情形既助长了咸同年间以团练领袖为主体的前所未有的"绅权扩张"倾向,②又不可避免地引发了"团练大臣"与地方官员之间的权力冲突。随着"团练大臣"与地方官员矛盾的激化,清廷选择了牺牲前者以恢复传统的地方权力结构。

另一方面,"团练大臣"策略的中断亦标志着"双轨制"社会控制体制在晚清的昙花一现。咸丰十年"督办团练大臣"的委任改变了咸丰二三年委任的"团练大臣"虽数量众多却互不统属的局面,其与帮办人员和分布于各府县的"团练大臣"一起,形成了一套平行于地方官僚系统的"团练大臣系统"。两个系统均具有清廷赋予的维护治安与征税的"正式权力",并借此进行针对太平天国运动等各种"叛乱"的防剿行动。由此,社会控制体制从传统的地方官僚系统控制基层社会的"单轨制",一变而为"团练大臣系统"与地方官僚系统共同控制的"双轨制",可谓中国地方政治制度史上的重要变革。不过,由于两个系统之间恶性的权力竞争,这一变革注定只能短暂存在。直至70年后,随着国民党逐步在地方建立起党部系统和政府系统,中国的社会控制体制才实现了从"单轨制"向"双轨制"的转变。③

〔作者崔岷,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北京 100081〕

(责任编辑:武雪彬)

① 此处参照张仲礼对清代绅士的划分。参见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李荣昌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第6—32页。

② 孔飞力:《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及其敌人: 1796—1864 年的军事化与社会结构》,谢亮生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第 95—106、219—220 页; 王先明:《近代绅士:一个封建阶层的历史命运》,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 年,第 95—101 页; 科大卫:《皇帝和祖宗——华南的国家与宗族》,卜永坚译,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340—359 页。

③ 王奇生:《党政关系:国民党党治在地方层级的运作(1927—1937)》,《中国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

An Examination of the Filling of Clerical Vacancies and the Associated Payment in the Qing Dynasty Fan Jinmin(59)

In the Qing bureaucracy, at all levels from the central government down to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it was common practice for those wishing to fill a clerical vacancy (dingchong) to make a payment for the position at market prices. An examination of the extant documentation on the filling of these vacancies shows that over 2000 clerical staff worked for the Zhejiang financial commissioner, a figure that was 30 or 40 times the authorized staff ceiling. The person filling the vacancy could either go to work in the office himself or, if necessary, choose someone else to handle the actual work. The nominal holder of the position was often not the person actually doing the work; that is, the position and the work were separate. The position came with ownership rights, and could be inherited or sold on the open market, or even be used as collateral for a loan. The price of these positions kept rising, but their cost to the purchaser never reached the heights claimed by contemporaries, who said they had shot up to "thousands of taels of gold" or "up to ten thousand taels of gold." There is no record of the end of a clerk's term, suggesting that most positions did not have a term limit. In the provincial governments of Jiangsu and Zhejiang, the positions of clerical staff could apparently only be handed on to clerks in the same place and the same occupation, but inheritance within successive generations of a family was not evident. Anyone taking over a position had to be recommended by his colleagues, indicating that governmental approval was necessary when a position was passed on. The requirement for colleagues' public recommendations shows that vacancies could not be passed to and fro in private; both consultation with colleagues and government approval were needed. Most clerical staff did not have high real incomes, and some lived in considerable penury. The records in the extant files are very different from the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laid down in imperial edicts, and also very different from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legal code and from what people imagined.

Jurisdictional Disputes between the Military Governors Responsible for Militias and Local Officials during the Reigns of Emperors Xianfeng and Tongzhi Cui Min(75)

The low rank and limited power of the officials responsible for militias (tuanlian) meant that they had long suffered from local government interference, frustrating their attempts to utilize the militias for effective defense of their neighborhoods and elimination of bandits. In May and June, 1860, the Qing court appointed nine powerful military governors to be responsible for militias in eight provinces including Henan. However, relations between the governors and local governments fell far short of the harmonious cooperation the Qing court had envisaged; their relationship was quite the opposite, being dominated by suspicion and differences of opinion, with each side feeling that its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were not a good match. The conduct of affairs was hampered and they kept trespassing on each other's turf, with disputes manifest particularly in fights over the local financial resources needed to provision the soldiers and run the militia. Further, some local officials charged the military governors with usurping judicial powers. Underlying the disputes over powers and responsibilities was a backdrop of competition between officials and the scholar gentry and between natives of the province and those from outside. With the successive withdrawal of the military governors, the ten-year long implementation of this strategy came to an end, and the corresponding reversion from gentry to official management in the militia's operational model was completed. This outcome implies that the effort to accelerate social mobilization and strengthen social control by using local gentry, begun in the early years of Xianfeng, ended in failure. It also shows that the two-track system of social control of the late Qing enjoyed only a brief efflorescence.

Sun Yat-Sen's Punitive Expeditions against Chen Jiongming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Tan Qunyu and Cao Tianzhong(91)

Putting down Chen Jiongming's insurrection, reorganizing the Kuomintang and reunifying the country through the Northern Expedition were the major issues facing Sun Yat-sen in his later years. The three were closely related but not all of the same importance. Sun's strategy was to attack Chen, who wanted peaceful relations in the West but aimed to fight in the East, through a combination of the East Route Army and the West Route Army. The East Route Army, with Fujian as its base, drew in Chen's main forces, while in Guangxi the West Route Army, mainly made up of the Yunnan Army, defeated Chen's strategy of maintaining peace to the West and occupied Guangzhou, the center of the Southwest. Unlike Henk Sneevliet, also known as Ma Lin, who believed that putting down the insurgency and reorganizing the Kuomintang were conflicting priorities, Mikhail Markovich's well-thought-out handl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olitical positions of Guangzhou and Shanghai and his persuading Sun to